

三问中共

文 / 郑岩

中共新华网2013年6月4日登出流氓文章一篇，说，“几个身穿制服的人揪着中间一人的头发，在其指缝中夹着牙刷，手上满是血迹；一人后背上血迹斑斑，被五花大绑着蜷缩在地上”。乍看觉得奇怪：难道中共终于开始招供了？恶狼不吃人了？！接着看，中共果然本性不改，是在更加无耻地大耍流氓。

该文居然声称，这是“嫌疑人……企图以真人模拟演示的形式”“伪造”“法轮功人员在监狱遭受酷刑迫害的照片，以达到歪曲事实、散播谣言，抹黑中国形象的目的。”看罢不由慨叹：的确，中国形象真让中共流氓败坏完了！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十四年，现在还装清白，不是流氓恶棍还能叫什么呢？

一问中共：你们敢公布监狱中的酷刑现场照片和实况录像



吗？

二问中共：所谓“天安门自焚”的现场实况录像，你们敢原本本地公布于世吗？

三问中共：你们敢把活摘

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现场照片和现场实况录像原封不动地公诸于世吗？

(下转第15页)

迫害元凶江泽民面临正义审判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裁决重启诉江案

(明慧记者王英报道)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驳回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庭以“一事不二审”作为结案理由，判决重新开启审理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群体灭绝罪行一案。原告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上诉成功。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表示，希望此诉江案发回原审法院审理的法官能秉持司法正义的精神，做出正确的判决，重新恢复对江泽民及罗干的国际逮捕令，让阿根廷的诉江案成为国际人权史最重要的历史案件之一。

阿根廷诉江案件回顾：下令逮捕江泽民和罗干

二零零五年，当时的中共“六一零”头目罗干在访问阿根廷期间，法轮大法学会将其告上法院，指控其犯下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经过四年的调查，当时的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



官阿绕思·拉马德里 (Araoz de Lamadrid)，依据普遍管辖原则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以及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词，下令逮捕江泽民和罗干。

之后，中共使馆不断向阿根廷法院和政府施压，要求结束起诉江泽民的案子。不久，拉马德里法官被迫辞职，转由执政党有意安排的法官在上任后撤销了此

项国际逮捕令，并以证据不足结案。

上诉成功 重审迫害元凶

法轮大法学会随即向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该上诉法院作出裁决，认为本案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原告所提之受迫害证据亦足以采信。然而，因西班牙已起诉江泽民、罗干等被告，因

此援引“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

法轮大法学会于是再向刑事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指出由联邦刑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以“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乃是因为中共政权的政治压力所致。在被告被定罪前，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不应适用“一事不二审”原则。

大赦国际组织支持法轮大法学会的此项上诉，并以第三方身份向刑事高等法院提出大量国际法关于反人类罪案例的处理、发展及分析，认为“一事不二审”原则对此案不应适用。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今年四月十七日裁决，仅仅为了保证“一事不二审”，不足以决定是否该对本案进行调查，更不足以用来决定结束本案。刑事高等法院并裁决，重审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和“六一零”头目罗干对法轮功修炼者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